

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流用及變更申請表

(授權學校核准專用)

101.03.01 修訂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：元

執行機構		計畫編號				
計畫名稱						
變更經費及項目	補助項目	原補助細項	金額		變更情形說明	備註
			原核定	變更後		
	業務費	1. 研究人力費 2. 耗材、物品及雜支費				專任助理因職級調整，需由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調整支應者
	研究設備費					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未達 30 萬元者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差旅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之會議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順道訪問學術研究機構				不得增加經費 (若需增加經費，應先報請國科會核准)	
計畫主持人		單位主管	教務處		會計室	校長

- ★★ 凡流用或變更情形超出授權本校核定之範圍者，請參考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、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報請國科會核定。
- ★★ 請檢附計畫核定清單，以利核對。
- ★★ 本案奉核後，請掃描並傳送檔案至教創中心 (ctd@cc.hfu.edu.tw)，以利辦理經費流用事宜。
- ★★ 結案時，正本須檢附於報銷遞送單後，影本置於採購案中。